附件

代表工程业绩入库流程和实地核查规则

**一、代表工程业绩入库流程**

（一）施工总承包业绩

1.省内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类业绩由企业根据施工许可证编号从项目库提取，省外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类业绩由企业根据施工许可证编号从“建设部平台”提取；省内、省外非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类业绩由企业自行录入，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值”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一次性填报；

2.省内业绩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主管部门下载“实地核查表”，按照实地核查表内相关要求和现场核查要点，对项目开展实地核查。核查结束后上传签字盖章的核查表和项目现场相关照片，填写审核意见完成业绩审核；

3.省外业绩由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函至项目所在地确认项目真实性，上传回函并填写审核意见，完成业绩审核；

4.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专业的工程项目由各专业厅局负责实地核查并上传签字盖章的核查表和相关材料，完成业绩审核。

（二）专业承包业绩

1.省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类专业承包业绩，必须为已通过项目实地核查标注A级的项目。且在申请录入代表工程业绩库前，需先在“数据补录”模块完成专业承包信息录入，并经总承包单位确认后再申报专业承包代表工程业绩。业绩申报成功后，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主管部门下载“专业承包审核表”，对该项目的分包合同、工程款发票、业绩指标印证材料、分部分项验收记录、结算单等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上传签字盖章的审核表，完成业绩审核；

2.省外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类专业承包业绩根据总承包施工许可证编号从“建设部平台”提取总承包信息，企业上传专业承包信息和系统提示的附件资料，申报后由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函至项目所在地确认项目真实性，上传回函并填写审核意见完成业绩审核；

3.省内单独立项有施工许可证的专业承包业绩（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古建筑工程）根据施工许可证编号从项目库提取，上传立项文件，申报后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主管部门下载“专业承包实地核查表”，对该项目的专业承包情况开展实地核查，核查结束后上传签字盖章的核查表和项目现场相关照片，填写审核意见完成业绩审核；

4.省内直接发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专业承包业绩（即非新建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目前仅涉及以下专业：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古建筑文物修缮、防水防腐保温、非建筑工程类电子与智能化），企业手动录入相关信息，上传系统提示要求的附件材料，申报后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主管部门下载“专业承包实地核查表”，对该项目的专业承包情况开展实地核查，核查结束后上传签字盖章的核查表和项目现场相关照片，填写审核意见完成业绩审核。

（三）工程总承包业绩

仅适用于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的企业，申请相应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情形。

省内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业绩根据施工许可编号从项目库提取，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主管部门下载“实地核查表”，按照实地核查表内相关要求和现场核查要点，对项目开展实地核查，核查结束后上传签字盖章的核查表和项目现场相关照片，填写审核意见完成业绩审核；省外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业绩根据施工许可证编号从“全国平台”提取，由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函至项目所在地确认项目真实性，上传回函并填写审核意见完成业绩审核。

（四）监理企业业绩

1.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类业绩必须为已通过项目实地核查标注A级的项目；省内、省外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类业绩由企业根据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从项目库、“建设部平台”提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省内、省外非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类业绩由企业自行录入，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值”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一次性填报；

2.省内非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类业绩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主管部门下载“实地核查表”，按照“实地核查表”内相关要求和现场核查要点，对项目开展实地核查。核查结束后上传签字盖章的核查表和项目现场相关照片，填写审核意见完成业绩审核；

3.省内业绩通过实地核查的，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主管部门下载“监理业绩审核表”，对该项目的监理合同、业绩指标印证材料、竣工验收证明、监理费发票等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上传签字盖章的审核表，完成业绩审核；

4. 省外业绩由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函至项目所在地确认项目真实性，上传回函并填写审核意见，完成业绩审核。

企业业绩上报后存在错误的情况，在主管部门未审核状态下，可于24小时内自行撤回修改；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24小时内发现错误，可由主管部门撤回修改；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超过24小时发现错误，须由主管部门提出退回申请，由提出申请部门的分管领导或省厅审核同意后退回修改。

**二、项目实地核查规则**

（一）实地核查情形：企业申请（含业绩入库、项目标注A级)，主管部门执法检查、随机抽查、日常巡查。

（二）实地核查路径：

1.企业申请业绩入库：主管部门登录系统，选择“实地核查（代表工程业绩）”--待办审核--“业绩实地核查”--下载《实地核查表》--赴现场核查--上传《实地核查表》以及现场核查照片；

2.企业申请项目标注A级、主管部门执法检查、随机抽查、日常巡查：主管部门登录系统，选择“查询中心”--“总承包项目综合查询”--下载《实地核查表》--赴现场核查--上传《实地核查表》以及现场核查照片。

（三）实地核查注意事项：

1.实地核查以核验工程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真实性和公共服务系统录入数据准确性为重点，由主管部门通过查验档案馆资料和实地勘察实施，非必要无需企业到场或额外提供资料；确需企业配合的，应提早联系通知企业，避免增加企业负担。

2.核查人员须2人及以上，且为在职在编人员，含持执法证人员1人以上。

3.《实地核查表》要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一次性核查填写项目情况及涉及的相关技术指标（不仅限资质申报指标），无的写“无”；核查人员及核查部门要按要求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4.核查发现问题的，应第一时间将核查情况反馈相关企业，并告知后续处理措施。

5.核查结束后，应尽快登录“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传《实地核查表》和项目现场相关照片；项目永久性标牌、项目全景照片、指标对应的证据材料等，须通过水印相机等带有水印功能的相机软件拍摄上传（含拍摄时间、地点等）。

6.实地核查结束的项目不允许后期进行信息勘误。

（四）实地核查要点

详见《实地核查表》（登录公共服务系统管理端下载）